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6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家興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譚陽、林怡均、楊幸真、蔣琬斯、王介言(請假)、周汎濤(請假)、
簡瑞連、葉玉如、陳克文、李玉秀、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許明玉、黃河川、蘇瑋琳

法制局 張淑美、魯怡君

人事處 張雅閔、林坤燁

民政局 謝保釗、洪霈淳、李靜冠、黃碧英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109年1至9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109年起推動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擴大性別意識培力對象、將一般性業務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及將行政院5大性平議題融入實施計畫內容，鼓勵市府各機關據以發展性平創新措施；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年度工作推動成效。

二、請幕僚單位報告 109 年 1 至 9 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按本市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規定本市各機關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惟部分機關截至 9 月底皆未召開會議，宜應妥適安排開會期程，以免流於形式。
- 二、工作報告所列本市各機關和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情形，建議綜整摘要各機關提案討論內容，俾利檢視會議辦理情形。
- 三、另參考交通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4 月 23 日會議討論內容，請補充是否有參採性別統計資料規劃本市公車路線；且因應高齡化人口成長趨勢，請研議建置老人友善停車位之可行性。

裁示：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審慎規劃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辦理方式（包含開會頻率及討論議題內容），以符合本市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規定與落實執行工作；另針對委員所提「參採性別統計資料規劃本市公車路線」和「規劃建置老人友善停車位」2 項建議事項，請交通局提報評估辦理說明，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餘准予備查，並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分工情形及相關事宜，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0174 號函頒「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上揭獎勵計畫，本府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由郭副秘書長添貴主持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完竣，並邀請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召集人及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與會，依該分工會議決議，請

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一)機關分工事宜：比照 109 年度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各局處分工機制，主責機關除社會局等 13 個機關外，另新增青年局、新聞局等 2 機關。
- (二)進度檢核作業：為有效掌握各機關整備進度，將規劃召開 4 次進度檢核會議，並於明(110)年 4 月召開第 1 次進度檢核會議，屆時將邀請 1 至 2 名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三)填報作業：配合本計畫期程，屆時請各主責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前至行政院性平考核系統填報評審項目執行情形，由本處彙整陳核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人事處督導各主責機關掌握考核資料整備情形，俾本市爭取佳績。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補正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本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納入 105 名專家學者。
- 三、經上次會議審查尚有黃富琪和焦婷婷 2 名受推薦者需補正資料，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受推薦者所提資料，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社會局補充說明：有關受推薦者之一焦婷婷小姐，經向受推薦者確認，無持續參與推薦意願。

決議：受推薦者黃富琪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提案二

提案單位：蔣琬斯委員

案由：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市府各機關於辦理業務宣導時，應同時兼具性別平等觀念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別平等為國際重要議題之一，且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二、惟近日有部分團體反映，高雄捷運公司所用高捷少女廣告皆以豐胸、細腰形象展示，恐有影響民眾對女性標準身材認定之慮，宜將女性多元樣貌（如不同膚色、高矮胖瘦等）融入角色設計中。鑑於政府機關公開之資訊具有教育意義，建議市府各機關於辦理業務宣導或設計宣導內容時，應將性別、種族及年齡等交織面向納入規劃考量，以傳遞正確資訊予社會大眾知悉。

社會局補充說明：經洽交通局了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高捷 M3 字第 10900015970 號函副知本市交通局說明，將配合更換原高雄捷運少女廣告，並於後續設計宣導廣告時，將性別多元樣貌納入規劃考量中。

決議：請市府各機關辦理業務宣導時，將性別、種族及年齡等面向納入規劃考量，以傳遞正確資訊。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譚委員陽、林委員怡均、
簡委員瑞連、楊委員幸真、蔣委員
琬斯

案由：為落實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請市府檢視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說明：

- 一、依據「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第四、(二)點規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數量應占總數 90% 以上始可得滿分。

二、據了解本市仍有部分機關所屬委員會成員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市府了解原因（如是否不易遴聘人員等）並督導該機關於下次任期符合「成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目標。

人事處補充說明：經查本市各機關所設任務編組諮詢委員會總數為 105 個，其中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者計有 84 個、未符合者計有 21 個，後續將轉知各機關於重新聘任委員時應依考核規定辦理。

決議：請人事處協助了解本市 21 個委員會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原因及後續改進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